

國立中正大學第2屆第9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A

主席：陳朝輝委員、高一琮委員

出席人員：樓文達委員(假)、劉淑燕委員(假)、楊哲優委員、朱筱麗委員、胡文騏委員、林新蘊委員、江榮欽委員、應芝華委員(假)、黃欣婷委員、張寧容委員

應出席人數：12人

法定出席人數：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（各4人）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：資方代表：4人；勞方代表：5人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：備查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林盈慧小姐因曠職事件提出申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本校教職員工請假、出差注意事項」第5點規定：「請假人員應覓妥職務代理人，並經核准後，方得離校；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。」
- 二、本校於104年6月23日以中正人字第1040005290號函知林盈慧小姐：「臺端於本(104)年3月30日、4月13日、4月20日、4月27日未經主管核准未到勤，依「本校教職員工請假、出差注意事項」第5點規定應以曠職登記。林小姐認為該函登記曠職所依據之理由，與事實不符，爰提出申訴，提請討論。」
- 三、檢附本校104年6月23日以中正人字第1040005290號函(如附件1)、林盈慧小姐104年7月14日職工申訴書(如附件2)、本校教職員工（含專案工作人員）請假、出差注意事項(如附件3)、林盈慧曠職申訴案件由勞資會議審理簽核稿(如附件4)。

決定：經在場所有委員一致認定本案應以曠職登記，由人事室繕具理由及法令依據函復林盈慧小姐駁回其申訴案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4:35